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09 號法律 (法案)

修改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

附於經六月二十七日第 17/88/M 號法律通過的《印花稅規章》的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所定的稅率由百分之三減至百分之一。

第二條

中間移轉的最終課稅

上條通過的稅率適用於已作中間移轉印花稅繳納的確定取得，其納稅義務主體應按照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繳納應繳的稅款差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三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何厚鐸